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 2022 年年度产品配重浇筑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承包方/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

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CXJDZB2022-42

1.2 项目内容：2022 年年度产品配重浇筑项目

1.3（施工/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4（施工/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施工/供货）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年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2.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且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2）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具有**建筑或市政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5）安全生产许可证；

（6）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8）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派人员必须提供本公司半年以上社保；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派人员必须长期驻扎在施工现场（中途不得更换）；

（12）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联系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书（承诺招标期间及中标后一年内不更换联系人），联系负责人在该公司最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

（3）企业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企业团队建设、公司产品及性能等），具有**建筑或市政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9-2021年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6）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8-2020年）；

（7）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12）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建A）；

（13）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

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2.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2.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2月20日11:00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联 系 人：陈源浩 15121022391（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chenyuanha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7234（招标中心）

3. 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格法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标书工本费附言备注款项性质应写明：**标书工本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必须是公对公打款，（**银行回单扫描后发到 chenyuanhao@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8.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8.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8.4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标总金额必须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即为项目年度各产品项目工号合同质保金，直至年度项目最后单个工号项目质保日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号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2 年年度产品配重浇筑项目 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2-4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